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2012年6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則無限制，本公司具有全權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標。

組織章程大綱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 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2年6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包括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組成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而對象、時間、代價及條款則由董事釐定。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不論就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任何股份均可於發行時附帶或股份本身可附有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有關對象、時間及代價則可由董事釐定。受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

別權利的限制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與授權外，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行動及事宜，但凡是本公司行使、進行或批准的，董事均可行使一切有關權力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惟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例的條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抵觸，且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令董事在未有該規例時所進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董事根據合同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訂有條文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士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援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援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於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持有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同或經由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而撤銷。參與訂立合同或身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就其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經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取得的任何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其權益的性質，或透過於一般通告，列明基於通告所列事實，其須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任何為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上述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向上述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承擔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或為該等責任作出抵押；
- (iii) 任何關於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關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推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訂或推行與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的人士一般不可得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透過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形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訂，除非釐訂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定，否則董事將以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該款項，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期較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為短時，該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可發予擔當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因其職位或職務有權獲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亦有權報銷於出任董事或就履行董事職務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往來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招致的差旅費。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有關

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可能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獲委派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經由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影響董事就被撤去董事職位或因此而失去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而提出應收補償或損害賠償的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為其所取代的董事倘仍在任的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人士(經董事推薦除外)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在不早於寄發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止期間(最少為七日)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

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並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彼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為由，指令其離職，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董事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已委派替任董事出席)，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董事因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董事獲發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將予退任董事須留任董事，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近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此等權力的權利僅可經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監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等票數，不論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否則發行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經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予以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本是否經已發行，亦不論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決定於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名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減少股本數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或受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所賦予其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為法團)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文據上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為法團)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就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方

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表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除非為已正式登記並於到期時已支付其就當時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每個年度內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召開。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何時及在何處，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一項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上述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該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書，以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足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形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文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足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通告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送交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閱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書，以及按規定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作出，但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外，亦須由受讓人簽署。在受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 (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 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 (如須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發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除非董事於購回前決議，股份在購回前以公司名義作庫存股份，否則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建議的金額。本公司僅可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抽取資金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

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合理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合理時，亦可每半年或每隔一段董事選定的期間以固定比率派息。

董事可保留對或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自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當前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數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收款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任何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示的

股息及／或紅利充份履行責任，不論其後發現支票或付款單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的六年內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湊整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於信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據中另有相

反規定外，只要任何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最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其上所列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已撤回論。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的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或其他形式計算)，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指定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視為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內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個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有關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守，則有關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的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催繳或分期股款及其利息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可能規定的不超過年息15厘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後，可在董

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則須繳交董事可能就每項查閱決定的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但不應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分。

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藉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的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本比

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彼等分派。以上所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律規定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倘(i)不少於三張有關就任何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計已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之綜覽，且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因此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該等規定視乎公司的選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限制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費用、已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按公司或股東的選擇發行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進行，則該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許可購買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買任何其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公司股東，則其不可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資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定，如通過償債

能力測試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條文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3項)。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仿效英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公司有控制權的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構成的欺詐行為；及(c)未經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一般規定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包括(如適用)重大相關文件(包括合同及票據)的下列各項存置合適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存置合適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較大數目)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大比數投票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恰當目的及以附屬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整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必須於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向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的承諾，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整合通告的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整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利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

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利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然而，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進行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律對所錄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3)條)。

該承諾由2011年8月23日開始，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任何支付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所支付款項的雙重徵稅條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內的「2. 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